（上接93版）

二、说明在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更正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形下仍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2023年年审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对2023年期初余额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进行了合理的审计判断。结合宁波局2025年4月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根据宁波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司核查情况，对2018年度至2022年度经核查的调整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复核确认，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期初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1.63%，对2023年度期初数的准确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执行上述复核程序，会计师认为，经过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得到公允反映，期初余额不包含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因此，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更正及审计工作量然尚未完成，但并不影响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发表的审计意见。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在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更正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形下仍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在形成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时，对期初数的错报风险保持了职业怀疑，实施了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行了合理的审计判断，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九条规定追加了审计程序。结合宁波局2025年4月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虚假记载情况，公司已对2018年度至2022年度经核查的调整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经过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得到公允反映，期初余额不包含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在此基础上，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更正及审计工作量然尚未完成，但并不影响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问题4、你公司于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已于4月17日辞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真实原因，上述人员与你公司就财务报告编制事项是否存在较大分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董秘、财务总监离职可能揭示的潜在舞弊风险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说明在形成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关键人员的离职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时任董秘沈陈女士、财务总监宋敏女士因个人原因于4月17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并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向二人问询后回复其履职期间就财务报告编制事项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分歧，其二人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开展。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2023年年审会计师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向公司核实了相关高管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工作交接情况，向公司了解新任（兼任）董秘、财务总监岗位接替、工作交接、资料交接保管情况，未发现潜在舞弊风险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在形成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已经充分考虑前述关键人员离职风险的影响。

2、我们向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了解两人辞职的真实原因及工作交接情况，了解交接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3、我们向公司现任董秘、财务总监了解工作具体交接情况及交接后的履职情况，了解交接后公司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4、针对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性质、组织结构、经营活动及其相关的风险，以便识别和评估舞弊风险；

（2）评估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并考虑是否存在舞弊的动机和机会；

（3）运用比较财务数据的趋势、比率和关系，以及与预期结果进行比较的分析程序识别异常或不一致的情况，考虑是否存在舞弊的迹象；

（4）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不合理，并评价产生这种不合理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5）询问管理层和被审计单位内部的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舞弊。

二、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

2024年4月17日公司前任董秘、财务总监离职后，新任（兼任）董秘、财务总监处于正常履职状态，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工作均正常开展，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舞弊风险或其他异常风险情况。因此，前任董秘、财务总监的离职并不会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5、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问题1至4所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述事项并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督促年审会计师出具恰当审计意见的履职情况，说明履职过程中是否已做到勤勉尽责。

一、关于“问题1”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告知书，涉嫌违法事实主要包括公司2019年度无合理依据对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相关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部分工程项目会计处理存在问题，导致公司虚增2021年度利润、虚减2022年度利润。

【独立董事（以下合称“我们”）回复】

1、公司收到告知书后，我们督促公司对告知书进行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4-001）。

2、我们多次提醒公司高度重视告知书内容和宁波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认真研究、详细梳理、举一反三，对包括告知书内容及公司可能存在的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问题及潜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3、我们不定期以微信交流、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并对整改计划、实施进度、整改内容给予必要关注。

4、我们也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机构对此事项的意见，并进行了充分沟通。

【审计委员会回复】

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督促管理层对告知书内容详细分析，并督促其对告知书中所涉主体、年度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自查。

（二）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收入、成本进行更正，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构成了告知书外的新增事实，且可能存在连续多年（2018年至2022年）财务造假行为。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回复】

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系公司以2023年12月29日宁波局告知书为基准，内部自查、举一反三的整改结果。在讨论此事项的沟通会及董事会上，我们对上海千年的发票情况、收入确认、应收账款、权责发生制适用情况、资产减值合理性、自查鉴证报告以及与之相关的年度业绩预告等进行了重点关注。

宁波局2025年4月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认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收到决定书后，我们督促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25-044）。

同时，我们也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公司于4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风险提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继续调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

【独立董事回复】

1、公司收到风险提示函后，我们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风险提示函的公告》（编号：2024-056）。

2、《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我们注意到重大违法退市章节新增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等相关内容，我们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对拟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认真研究，与监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详细沟通，合理甄别、认真研判虚假记载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联系，并要求公司密切关注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3、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公司对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部分年份需要重新全面审计；公司应重点关注2023年年报期初数的准确性”。我们以发送督促函、电话沟通等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尽快按照监管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4、我们注意到风险提示函中载明“我局对该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的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对此，我们要求公司高度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不得干扰、阻碍调查进行，并尊重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

5、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波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认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的情况。

我们敦促公司及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结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同时也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审计委员会回复】

1、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与监管机构积极沟通，配合调查取证；学习研读《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2、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督促其尽快出具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四）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形成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充分考虑公司存在的重大违法退市风险，是否充分考虑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的调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说明在考虑上述风险以及不确定性的情形下仍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回复】

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我们认为，承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中兴财光华所，时任审计机构）在实施围海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时制定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已根据当时宁波局的调查取证情况以及掌握的会计信息，对2018年度至2022年度经调查取证的调整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各年度的财务报表。

上述差错更正后，公司2018年度至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均未出现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形；除2021年度差错更正事项对当年度净利润的更正比例为113.99%之外，其他年度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均不具有重大且广泛性。2023年度财务报表期初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1.63%，对2023年度期初数的期初余额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目前，公司现任年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接受公司委托，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二、关于“问题2”

（一）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基础为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存疑。你公司于4月30日披露《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02100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内容为上海千年内部清查工作尚未完成。你公司于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02079号]显示，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并出具标准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回复】

1、上海千年系公司于2018年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对该子公司丧失控制。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与上海千年相关各方签署《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2021年12月30日，公司和上海千年董事会授权的接管工作组进驻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对其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能、资料及人事权，财务资料，资质管理进行移交，接管工作组接管了上海千年各类印章；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由于上海千年有较长时间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亦未派出管理人员，公司对其财务、核算、运营、内控等方面存在信息滞后。自2022年10月起，公司启动对上海千年的内部清查工作，但截至2022年末，前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内容为上海千年内部清查工作尚未完成。

在此期间，我们督促上市公司管理层组建专项核查小组，对上海千年前期财务报表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管理层向上海千年委派人员，介入其日常管理。

同时，考虑到上海千年财务核查对账工作涉及面较广，为进一步核实掌握核查工作进展、督促落实情况，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于2023年5月15日、16日专程前往上海，与上海千年管理层沟通，抽查了分公司与总公司结算的相关凭证和资料，并对上海千年相关事项的核查范围、结算资料、费用计提、员工薪酬体系、内控制度等提出要求。

2023年11月3日，我们出席了董事沟通会，就上海千年核查情况向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问询，我们重点关注上海千年收入、成本、人员工资发放、商誉及资产减值、会计差错更正、或有的退市风险等。

2024年1月28日，我们出席了董事沟通会，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23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向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问询，我们重点关注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数据采用的是否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会计差错更正数据的准确性、会计差错更正的自查报告、鉴证报告出具等。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将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我们就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进行讨论分析时，明确要求公司将上海千年列为重点关注公司及事项。

3、我们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出具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识别与分析，并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审计委员会回复】

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机构，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及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内容为上海千年内部清查工作尚未完成。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如下工作：

1、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委员详细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就2023年年度审计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就重点事项进行了问询，具体包括：

（1）围海股份和上海千年的函证发出和目前回函情况；

（2）上海千年差错更正后对业绩补偿的追偿计划和措施；

（3）上海千年承包事项对账仍需要解决的问题；

（4）围海股份内控有效性重要规范措施和效果等。

5、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稽查部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9项议案。

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出日，上海千年的清查工作已完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与告知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期间（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更正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的调查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等情况，说明认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合规性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独立董事回复】

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识别与分析，并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实施围海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时制定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回复】

2023年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实施围海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时制定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关于“问题3”

（一）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表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你公司2018年由盈转亏，对2021年净利润影响比例达到84.2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第五条“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以及第六条“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你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至少对2018年、2021年等年份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全面审计，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更正后的2018年至2022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在2018年至2022年年报尚未更正的情形下，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报存在期初数准确性存疑的问题。

【独立董事回复】

1、我们在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的同时，即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密切沟通，按照监管要求出具更正后的年度审计报告；在获悉无法同步公告时，我们督促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06）。

2、在此期间，我们时刻关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的工作进展，并通过召开沟通会、电话问询、微信督促等方式要求年审会计师按照监管要求出具报告。

3、2024年3月下旬，当知悉公司年审机构无法按计划于3月31日出具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后，我们督促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并要求年审机构尽快出具相关报告。

4、2024年5月13日、5月17日、5月29日、7月25日、9月26日，我们向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发送了《围海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督促函》《关于围海股份2018-2022年度差错更正全面审计相关事项的沟通函》《关于围海股份差错更正审计等相关事项的沟通函》《关于围海股份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年度审计工作事项的催告函》《关于围海股份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年度审计工作事项的催告函》等，继续关注、督促年审机构的工作进展，要求其尽快配合出具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审计报告。

5、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在形成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时，对期初数的错报风险保持了职业怀疑，实施了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行了合理的审计判断，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九条规定追加了审计程序。公司已对2018年度至2022年度经调查取证的调整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各年度的财务报表。经过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得到公允反映，期初余额不包含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在此基础上，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更正及审计工作虽然尚未完成，但并不影响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于“问题4”

你公司于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已于4月17日辞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真实原因，上述人员与你公司就财务报告编制事项是否存在较大分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董秘、财务总监离职可能揭示的潜在舞弊风险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说明在形成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关键人员的离职风险。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回复】

1、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敏女士，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陈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4月17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我们对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辞职高度关注，第一时间分别向公司管理层和两人进行询问，求证两人辞职的真实原因。我们通过电话询问和当面沟通的方式进行了解，公司管理层和两人均明确表示，辞职系其个人原因，与公司无关。

2、宋敏女士和沈陈女士的工作已平稳交接，目前公司已聘任石显宗先生担任财务总监、陈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新任财务总监、董秘履职情况正常，相关人员的离职未影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五、结合上述事项并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督促年审会计师出具恰当审计意见的履职情况，说明履职过程中是否已做到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回复】

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我们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向上市公司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变更年审机构事项

2023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54号）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根据《围海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年审机构进行了审查，重点考察了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对于此事项，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3年11月3日，我们出席了董事沟通会，会议主题为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事项，我们就上海千年核查情况向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问询，我们重点关注上海千年收入、成本、人员工资发放、商誉及资产减值、会计差错更正、或有的退市风险等，并对追溯调整年度、上海千年收购价格、工资发放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提出要求。

2024年1月28日，我们出席了董事沟通会，会议主题为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23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我们详细听取了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业绩预告期初数据、会计差错更正的汇报，并对业绩预告区间、监管机构调查进展、上海千年资金流水与费用预提、年审会计师对差错更正相关年度的审计安排进行了具体重点问询，要求公司相关报告要客观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2024年1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事项

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安排、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给予重点关注。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年报披露安排，按期完成工作。

2024年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召开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委员详细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就2023年年度审计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就重点事项进行了问询，具体包括：（1）围海股份和上海千年的函证发出和目前回函情况；（2）上海千年差错更正后对业绩补偿的追偿计划和措施；（3）上海千年承包事项对账仍需要解决的问题；（4）围海股份内控有效性重要规范措施和效果等。

4、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稽查部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9项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督促公司年审机构

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事项中，我们多次召开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工作进展，督促其恪守《审计准则》、客观公允反映审计结果、按期完成审计计划，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围海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变更年审机构、2023年度业绩预告、会计差错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召开专门会议、督促年审机构等多方面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质量。

问题6、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你公司将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7.01亿元的会计处理更正为在首次合并时作为投资损失确认。上海千年报告期亏损1.27亿元。

（1）请说明将商誉在首次合并时作为投资损失确认的依据、合规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结合上海千年业务开展情况、在建项目情况等说明其亏损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将商誉在首次合并时作为投资损失确认的依据、合规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后，积极配合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局”）的调查工作，全面如实向证监会和宁波局反映汇报了公司的自查情况及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宁波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涉及的事实主要包括：一是公司2019年度无合理依据对上海千年相关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二是部分工程项目会计处理存在问题，导致你公司虚增2021年度利润、虚减2022年度利润。2024年，宁波局在事先告知后，发现新增事实，并已补充调查完毕。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宁波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认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以上事实导致公司商誉减值基础发生变化，影响公司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公司2019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无合理依据。

根据宁波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司核查情况，公司对2018年度至2022年度经核查的调整事项进行差错更正，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海千年2018年度至2022年度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公司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7.01亿元商誉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更正各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各年度更正前后商誉减值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8年度	-	-	-
2019年度	20,654.07	41.43	20,695.50
2020年度	13,542.80	-	13,542.80
2021年度	11,416.72	-	11,416.72
2022年度	24,466.92	-41.43	24,425.49
合计	70,080.51	-	70,080.51

如上表所示，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2019年度至2022年度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20,695.50万元、13,542.80万元、11,416.72万元和24,425.49万元。

上述各年度更正后的商誉减值的计提情况业经会计师复核确认，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宁波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司核查情况，公司已对2018年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7.01亿元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重新进行差错更正。根据各期减值测试结果，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7.01亿元在2019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分期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结合上海千年业务开展情况、在建项目情况等说明其亏损的原因。

（一）亏损原因分析

上海千年客户多为政府部门或下属的城投公司，受近3年地方城市建设投资及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的宏观环境影响，加之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上海千年总分公司核对账务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上海千年自2022年度起收入规模和订单量大幅下滑，2022年度实现收入1.36亿元，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4.93亿元直接下滑72%；2023年实现收入1.24亿元，比上期下滑8%，相比2021年度下滑75%。

由于上海千年的主要成本为人员工资，自2022年企业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相对固定的人员工资基本不变，同时受3年应收款项回款速度较慢，应收账款账龄变长，导致上海千年近两年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上述事项是导致上海千年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二）扭亏措施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上海千年90.3085%的股份。转让上海千年股权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针对公司差错更正中的商誉减值更正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围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的协议、收购时的审计评估报告，取得上海千年公司前期的审计报告，取得差错更正后上海千年各期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2、在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时，与专家保持必要沟通，了解评价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工作能力，并对其重要的职业判断、估值方法及选取的关键参数进行复核；

3、取得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明细表，复核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计提情况。

（二）针对上海千年持续亏损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海千年2023年业务开展情况，在手合同执行情况，了解2023年度亏损主要原因；

2、查询行业资讯、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了解行业现状、经营情况等，分析上海千年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3、取得上海千年2023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合同执行进度情况表，了解上海千年2023年度收入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

4、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按照项目类别对上期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针对上期上海千年各项成本、费用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包括不限于各项成本、费用结构占比变化、期间费用率变化、上海千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员工薪酬水平变化分析等；

6、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分析复核上期利润表构成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对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的损益项目，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宁波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司核查情况，对2018年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7.01亿元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重新进行差错更正。根据各期减值测试结果，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7.01亿元在2019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分期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上海千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由于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导致上海千年收入下降，毛利率较低；同时应收款项账龄增长，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影响，具有合理性。

问题7、你公司因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内控缺陷等事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以来，你公司已连续5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内控缺陷等情形是否依然存在，若已消除，请详细说明消除过程及结果。

（二）请你公司说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内控缺陷等情形是否依然存在，若已消除，请详细说明消除过程及结果。

（一）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所涉及的内容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的消除过程及结果

1、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影响消除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违规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4月22日与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围海控股管理人共同签署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源真投资、宁波舜农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的违规资金各项下可能回收的收益权85,638.68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能够覆盖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造成的影响已消除；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

2、重要子公司失控的影响消除情况

2021年12月29日，经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汤雷、王永春、罗翔针对公司恢复上海千年控制权事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并且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2月30日公司和上海千年董事会授权的接管工作组进驻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对其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能、资料及人事权，财务资料，资质管理进行移交；接管工作组接管了上海千年各类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董事会章、监事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其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的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主